

物理学院 2025 年研究生评优评奖评分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评优评奖评定工作，确保该项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根据学院的实际情况，制订本细则，本细则仅作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特别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动态调整）、评优评奖、优秀毕业研究生等评审初评环节的评分标准。具体如下：

一、成绩指标

将任课老师登记在研究生院网站上的学生成绩，代入公式：

$$0.3 \times \left[0.7 \times \frac{\sum \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学分}}{\text{必修课总学分}} + 0.3 \times \frac{\sum \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学分}}{\text{选修课总学分}} \right]$$

必修课指 A、B 类课程，选修课指 A、B 类以外的其他课程；如果科目为考查课，则按照等级“优”为 90，“良”为 80，“中”为 70，“及格”为 60，“不及格”为 40；“通过”为 80，“不通过”为 40；免修类课程（如英语）按学院行政班级参加考试同学的最高成绩计算（以教务员出具为准）；总学分为实际所选课程学分的总和（以课程成绩单为准）。**成绩指标满分 30 分。**

二、学术科研指标

本大类只计算 **5 项代表性成果**，参评学生可在申请奖项时将所有科研成果列出供评审专家参考，同时把参与计分的 5 项成果进行着重标注。

(一) 论文方面

期刊 类别 期刊等级	基础分数	学术会议(被学术会议 会议纸质论文集 全文收录)	分数
SCI	10	国际级	4
EI、重要 核心	7	国家级	3
核心	5 (≤2 篇)	省级	2
其它	2 (≤1 篇)	其他	1

在各类学术会议作口头学术报告加分如下：国际学术会议得 2 分、国家级学术会议得 1.5 分、省级学术会议得 1 分，校级学术会议得 0.5 分，院级学术会议得 0.2 分。

1.对于 SCI 论文，需要加入最新中科院分区的权重。具体如下

期刊分区	权重
四区	1
三区	1.2
二区	1.4
一区	2

在原有“基础分数*分区加权”基础上，亮点 A 类*3，B 类*2，C 类*1.5。具体分类参照学院最新的亮点论文清单。

如果当年分区未出结果，参考上一年的分区。对于新期刊，如果被 SCI 收录但还没有影响因子或分区的期刊，一律按四区计算。

（备注：请自行登录 Letpub 网站查询：

<http://www.letpub.com.cn/index.php?journalid=765&page=journalapp&view=detail>

按照最新公布的大类分区对应于自己文章的分区，并在提交材料时提供查询分区结果的截图。）

2. 发表论文要求

（1）论文发表第一单位为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本细则所涉及国内核心期刊、国内重要核心期刊的，以南航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划分（详见我校《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有关规定》及 <http://kyy.nuaa.edu.cn/5810/list.htm>）；

（3）其它是指除 SCI、EI、重要核心和核心以外具有正式刊号的学术期刊。

3. 论文作者评分要求

（1）所有论文必须经导师签字确认；

（2）所有学生第一作者论文（含共同一作论文排序第一作者）按 100% 计算；

（3）非第一作者论文只能选择 1 篇计算，其中该论文只能为导师一作，学生二作，其分值按照 50% 计算；

（4）对于作者排序非第一的共同一作论文，在提供排序第一作者亲笔签名的放弃使用该论文参加评优评奖说明的

情况下（若导师为该共同一作论文的排序第一作者，无需提供说明），可按照 $100\%/n$ 计算（ n 为南航共同一作人数）；

（5）未发表但已收到录用通知，按正常发表计算（须提供录用证明、署名承诺书）。

注：（3）（4）论文总数不超过 2

4.导师认定

（1）研究生的导师以研究生管理系统中的导师为准，计算论文得分时候只按一个导师计算；

（2）对于专业型研究生，校外导师也认可为导师之一，但是需要提供校外导师聘书。

（二）科研竞赛

获得奖项	得分
国家一等奖	15
国家二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	10
国家三等奖或省部级二等奖	5
省部级三等奖	2

各级别竞赛，以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认定的为准，若未在认定范围内，将提交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组讨论；其中

有排名顺序的团体竞赛，得分按照“分数 * $\frac{\frac{1}{j}}{\sum_{i=1}^n \frac{1}{i}}$ ”计算（其中， n 代表团队人数， j 代表参评学生排名）。

（三）科研创新项目（主持）

科研项目	得分
国家级	10

省部级	5
校级	2

科研创新项目主持人须为本校在校生，参评学生为项目主持人，按照上表加分。项目结题期限须在参评学生入学以后。证明材料可为加盖公章的立项证书、结题证书、中期考核表等，或在相应官方网站的公示截图。

（四）发明专利

除教师以外，排名第一的学生可认定为第一发明人。其他学生均不计分。

授权计 10 分（申请阶段不计分，公开阶段计 3 分）。

三、社会工作与综合实践

若评选国家奖学金、特别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动态调整）、三好研究生、三好研究生标兵、优秀毕业研究生，以下五大模块每个模块只取最高分计入且只计算 1 次；

若评选优秀研究生干部、社会工作先进个人，以下均可累计得分，但同一项活动只能计分 1 次。

（一）参加实践类活动得分

参与校级实践类活动，一等奖得 0.5 分，二等奖得 0.4 分，三等奖得 0.3 分；参与院级实践类活动，一等奖得 0.3 分，二、三等奖得 0.2 分；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得 0.2 分，实践项目获校级荣誉或学校立项，得 0.5 分，其中项目负责人得 0.6 分。

（二）参加文体类活动得分

参与校级活动（包括研究生音乐情景剧、校趣味运会、宿舍评比等），一等奖得 0.5 分，二等奖得 0.4 分，三等奖得

0.3 分；同项活动中个人奖和集体奖取最高计算，个人在集体奖中突出贡献者得分乘以 120%（例如情景剧主演和主要工作人员）；参与院级活动（包括文体活动、院级运动会等），一等奖得 0.2 分，二等奖、三等奖得 0.1 分。

（三）学生干部任职得分

第一类得分为 3，第二类得分为 1.5，第三类得分为 1，第四类得分为 0.5。

第一类：

学院任职：学院党支部书记，团委副书记，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团总支书记，班长，团支部书记；

学校任职：学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书记校长领航团核心成员。

第二类：

学院任职：党支部副书记，团总支副书记，副班长；

学校任职：学校研究生会部长。

第三类：

学院任职：学院研究生会部长，党支部委员；

学校任职：学校研究生会副部长。

第四类：学院研究生会副部长，团支部委员，班委会委员，研究生工作室室长，书记校长领航团普通成员。

任职满 2 个学期及以上者，职务得分乘以 100%；任职超过一学期不足两学期者，职务得分乘以 50%；一学期以下者不计得分。

（四）集体荣誉

班级、科研团队、社会实践团队获得荣誉，按照国家级 2 分，省部级 1 分，校级 0.5 分，院级 0.4 分计算。如获得同类评比获多项荣誉，计最高等级分数。

（五）个人荣誉

国家级 2 分，省部级 1 分，校级 0.5 分，院级 0.4 分。如同类评比获得多项荣誉，计最高等级分数。